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宽带业务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暨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广电宽带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 万元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宽带业务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拟出资 2,250 万元与上述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全国性宽带综合业务运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1.25% 的股权比例。

一、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协商的原则，就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广电宽带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名称：暂定名为“中国广电宽带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3、合资公司定位和经营业务

合资公司定位于广电行业内全国性宽带综合业务运营公司，为全国广电网络运营公司的宽带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

(1) 全国性广电互联网运营

实施全网流量的实时调度与优化，向各省网络公司和各驻地网运营企业提供

互联网出口优化调度，大幅降低出口流量户均成本；

(2) 广电内网资源和互联网内容资源聚合与 IDC 和 CDN 运营

运营全国性的互联网内容资源（汇聚与分发）平台，聚合互联网内容资源，开展网页、流媒体及应用等加速业务，向各省网络公司和各驻地网运营企业提供宽带 IDC 和 CDN 业务；

(3) 广电宽带网络优化技术支持

为各省网宽带业务运营以及骨干与接入网络优化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4) 广电互联网业务开发和运营；

(5) 其他衍生业务。

4、股东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各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出资额为 2,250 万元，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1.25%。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	35%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1.25%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250	11.25%
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1.2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50	11.25%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1、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涛

注册资本：355082.2306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的有线及卫星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及其他业务提供服务。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系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过相关授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和多项增值电信业务。

2、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牟丰京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电视、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和信息服务等。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借助广电宽带网络平台，促进公司宽带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依托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正在搭建的全国有线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合资公司旨在构建覆盖全国的广电宽带网络平台，围绕互联网网间互联互通、广电宽带IDC和CDN运营、广电宽带网优技术支持服务三大业务开展运营，实现全国有线行业宽带业务网内流量的优化调度，降低广电宽带业务的出口成本和运营风险，提升规模化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有线电视产业向综合信息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并逐步形成基于广电网络的国家级互联网平台。公司依托此平台，将有利于促进有线宽带用户的规模化发展。

2、通过降低宽带业务运营成本，提升宽带业务竞争力

随着三网融合在全国范围的逐步推广，电信运营商与广电运营商在有关业务上相互进入、技术上日渐趋同。在宽带业务发展方面，广电网络运营公司以省/市为单位分散运营，缺乏独立的互联网出口，宽带业务运营成本较高，难以低成本规模化发展宽带用户。公司参与发起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宽带综合业务运营公司，可以通过互联网内容汇聚与资源建设、流量内网化与运营优化可为全国各省网提供极具性价比优势的互联网出口，降低有线电视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宽带业务成本，提升广电宽带业务的用户规模和用户体验，提升宽带业务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公司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过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技术方案实施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宽带业务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